

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，产品代码：970116）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“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”“六、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”约定：“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。2025 年 7 月 17 日后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”

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应当终止，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，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《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新增签约的公告》，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暂停本集合计划新增客户办理签约业务。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提示性公告，可以选择转签约其他保证金理财产品。

2、本集合计划终止后，将不再设置开放期，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，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等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，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，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，自主做出投资决策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8日